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20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。2017年10月30日召开了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。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人，参加表决的董事有：佟毅先生、李北先生、张德国先生、席守俊先生、乔映宾先生、刘德华先生、何鸣元先生、陈敦先生和卓敏女士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中长期贷款的议案》。

为保证公司退城进园项目（第一期）按期建成投产，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申请5亿元项目贷款，期限8年（含宽限期1年），执行不高于5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。

3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中长期贷款的议案》。

为保证公司退城进园项目（第一期）按期建成投产，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申请 3 亿元项目贷款，期限 5 年（含宽限期 1 年），执行不高于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。

4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规定，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作出的变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巨潮资讯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0 日